

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34 号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东和）董事会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：

（1）会计师对你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15,804.27 元、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,009.11 元、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,656.49 元，共计 2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均未收到回函。会计师无法对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。你公司解释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，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等审计程序。

请你公司说明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与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的关系；

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是否前往银行进行函证，是否实施替代程序，并说明未取得银行存款回函的实质原因。

（2）你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,186,264.22 元，同比增长 75.05%，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,684,363.36 元，同

比增长 495.81%，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,009,117.59 元，同比增长 402.84%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审计师均未收到回函，且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故无法对上述科目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，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。你公司解释：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，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、合理性和真实性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；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未进行回函的原因。

（3）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，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,836.81 元，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、担保。上述事项表明，你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，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请你公司结合现金流状况、期后资金筹集情况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关于重大诉讼

截至年报披露日，你公司作为被告，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6项，共涉及金额4,904万元及相关利息，均应由你公司偿还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，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，拟采取的还款措施和目前偿还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3、关于逾期借款

公司间接融资逾期8笔，借款本金合计为9,960万元。公司以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抵押，账面价值为33,899,717.24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逾期借款事项的最新处理进展，相关抵押物是否会被强制执行，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还款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12日